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拟增持股份的规模：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
- 2、实施期限：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一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曾茂军先生，董事、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、高管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曾茂军先生，董事、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董事、高管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

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。

2、增持金额

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：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姓名	计划增持金额（万元）
曾茂军	300
刘晓彬	200
王会武	100

3、增持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。

5、实施时间

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一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

6、增持资金来源

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相关承诺

上述董事、高管承诺：

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24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董事、总裁曾茂军先生，董事、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